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泳江

联系人：王泳江

电话：139 0543 6871

邮编：256500

地址：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
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2012 年 4 月，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7 月 10 日，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环表[2012]41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7 年 10 月 17 日，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博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和《拍卖成交确认书》{（2015）博执字第 427 号}。经核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更。2017 年 10 月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500m²，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实现年产 6000 吨硅酸锆。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 年 9 月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5	项目公用工程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质控要求.....	20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验收结论.....	27
10.4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附 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说明
-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 附件 6：建设单位名字变更证明

附件 7：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	
环评时间	2012 年 4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环表〔2012〕41 号； 2012 年 07 月 10 日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09 月 07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1625349207450W001X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占地面积	42000m ²		建筑面积		7044m ²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硅酸锆 6000t/a 6000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1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铝生产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9 月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2 年 4 月）；
- 2、《关于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环表 [2012] 41 号，2012 年 07 月 10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1169，2021 年 01 月 3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租赁租赁现有厂房。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04'24.9"，东经 118°10'57.2"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废弃窑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堤上村	W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地表水	支脉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 ² (3×2km) 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西侧，仓库位于厂区北部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部东侧，休息室位于厂区北部东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中部。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88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F，钢结构，建筑面积共 288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休息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 ²	一致
	门卫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博兴经济开发区供电所供电	一致
	供水	由博兴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热及供暖	生产车间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烘干、强力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二者处理后汇至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
	废水	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一致
	固体废物	残次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其他	地面、化粪池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品方案	硅酸锆	t/a	600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2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²	42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7044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kWh/a	36 万	
		新鲜水用量	m ³ /a	260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12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球磨机	8t	4	4
		2t		2
		0.5t		2

		0.2t		2
2	高速磨	/	6	1
3	压滤机	/	/	1
4	强力粉碎干燥机	/	/	1
5	喷雾干燥机	/	/	1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	/	2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设备优化升级，整体研磨设备增加一台，压滤机、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各增加一台，未增加产能。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锆英砂	t/a	6000	堆存	运输车	外购
2	氧化铝球	t/a	10	堆存	运输车	外购
3	水	m ³ /a	260	/	/	博兴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4	电	kWh	36 万	/	/	博兴经济开发区供电所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博兴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研磨用水、研磨冷却用水。

①研磨用水

本项目硅酸锆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需要加水进行研磨。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每生产 1 吨硅酸锆的加水量为 0.03m³。本项目年产硅酸锆 6000t/a，则研磨用水量为 180m³/a，经压滤后回用，其中研磨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36m³/a。

②研磨冷却用水

本项目球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用水量为 30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单位住宿、用餐。职工一般生活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定额取 50L/人·d，全年按 30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全部由新鲜水提供。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6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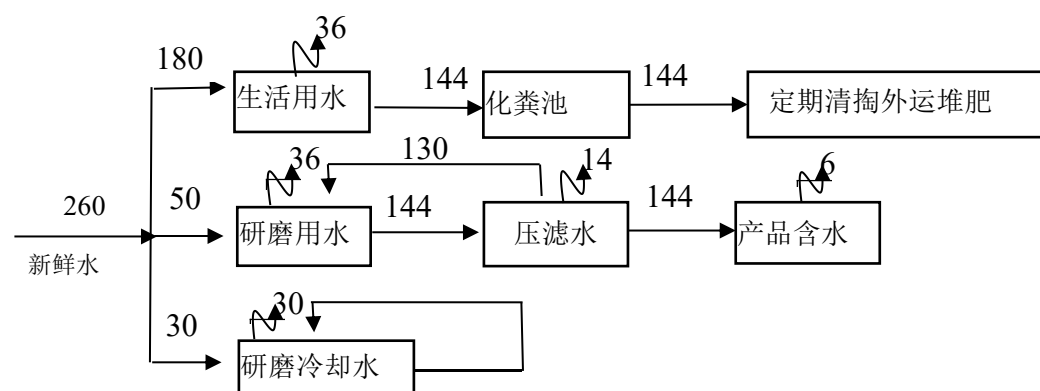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供电

本项目运行后，年总用电量为 36 万 kWh，由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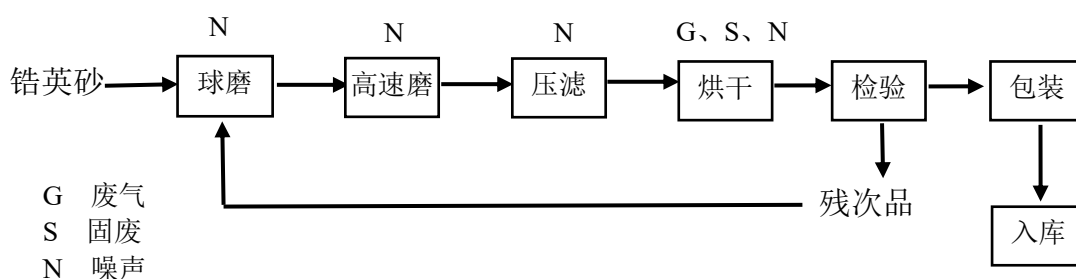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锆英砂计入球磨机在氧化铝球的作用下进行球磨，细度达到要求后进行高速磨，以较快的速度由 100 目颗粒变化为 1 微米超细颗粒，经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经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而形成亚纳米级硅酸钴超细粉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用于生产重新加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项目研磨过程为湿磨无废气产生。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粉尘，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球磨机、高速磨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设备优化升级，整体研磨设备增加一台，压滤机、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各增加一台，未增加产能。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粉尘，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粉尘。烘干、强力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二者处理后汇至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物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球磨机、高速磨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理
生产过程	残次品	5t/a	一般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0.645t/a	一般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投资概算
1	废气	项目烘干、强力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二者处理后汇至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物无组织排放。	20 万元
2	废水	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残次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乔博路西侧，三干渠西南 20 米，主要生产硅酸锆等产品，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面积为 0000 平方米。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硅酸锆等，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产品及使用设备均未列入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厂址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乔博路西侧，三干渠西南 20 米，地势平坦，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已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手续。项目的建设符合博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

(2) 周围环境现状

项目区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3) Ⅱ类区标准适用区；支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体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Ⅲ类标准；环境噪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适用区。

2、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设计的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内绿化，残渣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产品球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入水，进行湿法除尘，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粉尘排放浓度为 0.084mg/m³。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二级标准。

食堂再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烟气,经食堂内配套的除油烟净化设备后,排放的浓度和总量分别为 $0.22\text{mg}/\text{m}^3$ 和 $0.216\text{kg}/\text{a}$,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15\text{mg}/\text{m}^3$ 的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ext{t}/\text{a}$,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 $5\text{t}/\text{a}$,回用于生产。

经以上处理,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高速研磨机及引风机等设备,通过将噪声源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风险分析

企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风险主要在于事故性火灾,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3、总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等检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路，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以球磨和超细磨工艺加工硅酸锆，占地面积 42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完善和规范车间管理，确保生产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球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湿法除尘处理后排放。

2、研磨用水经板框压滤机压出、循环水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研磨工段；球磨机冷却水和混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化灭菌处理后，贮存在化粪池内，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4、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水池沉淀等一般固体废物要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

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竣工投运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3个月试生产期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末申请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完善和规范车间管理，确保生产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球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湿法除尘处理后排放。	烘干、强力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二者处理后汇至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2	研磨用水经板框压滤机压出、循环水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研磨工段；球磨机冷却水和混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化灭菌处理后，贮存在化粪池内，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本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水池沉淀等一般固体废物要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残次品和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球磨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件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	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各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HJ 836-2017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4.0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C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81-1~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5	35 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10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1 月 26 日	08:00	2.2	1022.4	39.7	N	2.2	晴
	09:00	2.8	1022.1	39.4	N	2.4	晴
	10:00	3.1	1021.8	39.1	N	2.3	晴
	11:00	3.7	1021.3	38.8	N	2.1	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08:00	1.9	1023.4	40.5	N	1.9	晴
	09:00	2.3	1023.1	40.2	N	2.0	晴
	10:00	2.8	1022.8	39.8	N	1.6	晴
	11:00	3.4	1022.4	39.5	N	2.2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项目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烘干、强力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	8	10	8	8	10
标干流量（Nm ³ /h）		4260	4329	4423	4438	4384	425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69 Y001	2101169 Y002	2101169 Y003	2101169 Y004	2101169 Y005	2101169 Y006

	排放浓度(mg/m ³)	66.1	65.3	65.8	66.4	65.3	65.7
	排放速率(kg/h)	0.282	0.283	0.291	0.295	0.286	0.279
备注		喷雾干燥工序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采样点位		项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	10	12	9	11	11
标干流量(Nm ³ /h)		6499	6541	6435	6628	6289	676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69 Y007	2101169 Y008	2101169 Y009	2101169 Y010	2101169 Y011	2101169 Y012
	排放浓度(mg/m ³)	3.6	3.8	3.5	3.3	3.4	3.4
	排放速率(kg/h)	0.0234	0.0249	0.0225	0.0219	0.0214	0.0230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20 mg/m³)。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101169W001	2101169W002	2101169W003	2101169W004
		08:05	0.327	0.466	0.472	0.479
		样品编号	2101169W005	2101169W006	2101169W007	2101169W008
		09:10	0.315	0.456	0.492	0.476
		样品编号	2101169W009	2101169W010	2101169W011	2101169W012
		10:15	0.307	0.410	0.469	0.457
		样品编号	2101169W013	2101169W014	2101169W015	2101169W016
		11:20	0.330	0.453	0.467	0.485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01169W017	2101169W018	2101169W019	2101169W020
		08:02	0.318	0.449	0.497	0.456
		样品编号	2101169W021	2101169W022	2101169W023	2101169W024
		09:10	0.330	0.464	0.494	0.458
		样品编号	2101169W025	2101169W026	2101169W027	2101169W028
		10:20	0.315	0.451	0.492	0.484

		样品编号	2101169W029	2101169W030	2101169W031	2101169W032
		11:30	0.316	0.399	0.411	0.417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9.2.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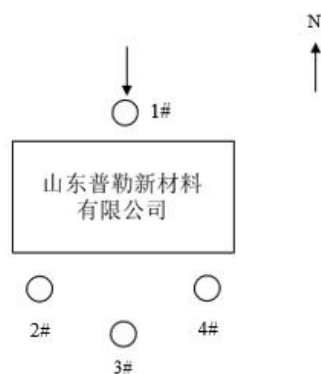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4/2.2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4		56.8
▲2#南厂界外 1m	55.3		54.6
▲3#西厂界外 1m	53.4		53.9
▲4#北厂界外 1m	52.2		51.7
备注：2021.01.2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2021.01.2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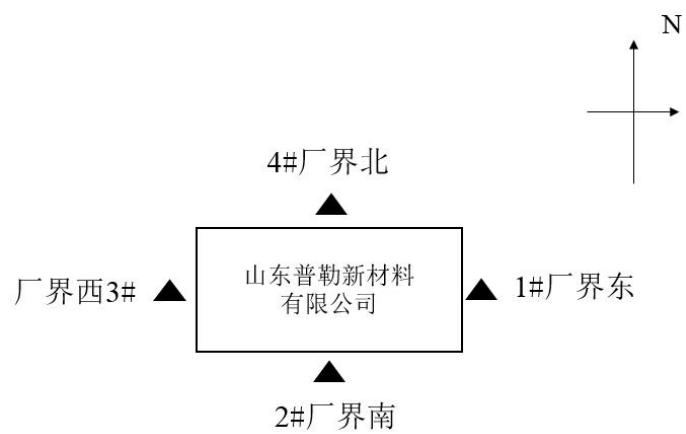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2021 年 01 月 26 日~27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研磨用水经压滤后回用于研磨生产，研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粉尘，强力粉碎干燥机和喷雾干燥机粉尘。烘干、强力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序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二者处理后汇至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总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	环评单位	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 [2012] 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349207450W001X			
	验收单位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349207450W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8mg/m ³	20mg/m ³			0.055			0.05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349207450W 1-1	
名 称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
法定代表人	王泳江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纳米新材料、锆英砂、锆英粉、硅酸锆加工销售(以上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锆铝复合材料、氧化铝产品、陶瓷膜、蜂窝陶瓷、水处理净化产品, 空气和废气处理产品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8 11 08	
年 月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05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05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05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20210126	硅酸锆	20 吨/天	20 吨/天	100
20210127	硅酸锆	20 吨/天	20 吨/天	100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05 日

附件 6: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评字(2017)72号

关于变更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硅酸锆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的函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12年7月10日,我局对《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博环表[2012]41号)。年产6000吨硅酸锆生产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乔博路西侧,三千渠西南20米。2017年10月17日,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和2017年11月22日分别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和《拍卖成交确认书》{(2015)博执字第427号}。经核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后,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博环表[2012]41号及有关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它内容均不变。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 7：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2)41号

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以球磨和超细磨工艺加工硅酸锆,占地面积 420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根据《山东派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完善和规范车间管理,确保生产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球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引风机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湿法除尘处理后排放。

2、研磨用水经板框压滤机压出、循环水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研磨工段;球磨机冷却水和湿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化灭菌处理后,贮存在化粪池内,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4、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水池沉淀等一般固体废物要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竣工投运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 3 个月试生产期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逾期未申请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经办人:刘楠

公章

2012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349207450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乔博路西侧，三干渠西南2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349207450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DLJC/JSJL-A050

MA
18151205201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1169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硅酸锆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30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3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4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5 采样照片.....	5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1 页

报告编号: DLJC202101169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西侧、三号支沟西南 20 米
联系人	王泳江	联系电话	139 0543 687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2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2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2 个	32 个	/
样品状态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2021.01.30

审核人:

日期: 2021.01.30

签发人:

日期: 2021.01.30

检验检测章: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1169

共 6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烘干、强力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烘干、强力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10	8	10	8	8	1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60	4329	4423	4438	4384	425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69 Y001	2101169 Y002	2101169 Y003	2101169 Y004	2101169 Y005	2101169 Y006	
	排放浓度 (mg/m ³)	66.1	65.3	65.8	66.4	65.3	65.7	
	排放速率 (kg/h)	0.282	0.283	0.291	0.295	0.286	0.279	
备注		喷雾干燥工序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1.2 项目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11	10	12	9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6499	6541	6435	6628	6289	676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69 Y007	2101169 Y008	2101169 Y009	2101169 Y010	2101169 Y011	2101169 Y012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5	3.3	3.4	3.4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49	0.0225	0.0219	0.0214	0.0230	
备注		/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3 页

报告编号: DLJC202101169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101169W001	2101169W002	2101169W003	2101169W004
		08:05	0.327	0.466	0.472	0.479
		样品编号	2101169W005	2101169W006	2101169W007	2101169W008
		09:10	0.315	0.456	0.492	0.476
		样品编号	2101169W009	2101169W010	2101169W011	2101169W012
		10:15	0.307	0.410	0.469	0.457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101169W013	2101169W014	2101169W015	2101169W016
		11:20	0.330	0.453	0.467	0.485
		样品编号	2101169W017	2101169W018	2101169W019	2101169W020
		08:02	0.318	0.449	0.497	0.456
		样品编号	2101169W021	2101169W022	2101169W023	2101169W024
		09:10	0.330	0.464	0.494	0.458
		样品编号	2101169W025	2101169W026	2101169W027	2101169W028
		10:20	0.315	0.451	0.492	0.484
		样品编号	2101169W029	2101169W030	2101169W031	2101169W032
		11:30	0.316	0.399	0.411	0.417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4/2.2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4		56.8
▲2#南厂界外 1m		55.3		54.6
▲3#西厂界外 1m		53.4		53.9
▲4#北厂界外 1m		52.2		51.7
备注: 2021.01.26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2021.01.27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1169

共 6 页 第 4 页

三、附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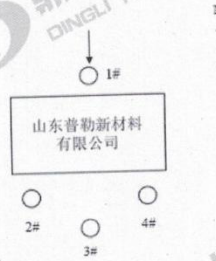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HJ 836-2017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4.0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C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81-1~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5	35 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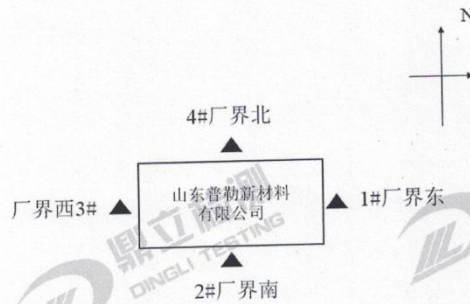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1 月 26 日	08:00	2.2	1022.4	39.7	N	2.2	晴
	09:00	2.8	1022.1	39.4	N	2.4	晴
	10:00	3.1	1021.8	39.1	N	2.3	晴
	11:00	3.7	1021.3	38.8	N	2.1	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08:00	1.9	1023.4	40.5	N	1.9	晴
	09:00	2.3	1023.1	40.2	N	2.0	晴
	10:00	2.8	1022.8	39.8	N	1.6	晴
	11:00	3.4	1022.4	39.5	N	2.2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1 月 26 日~27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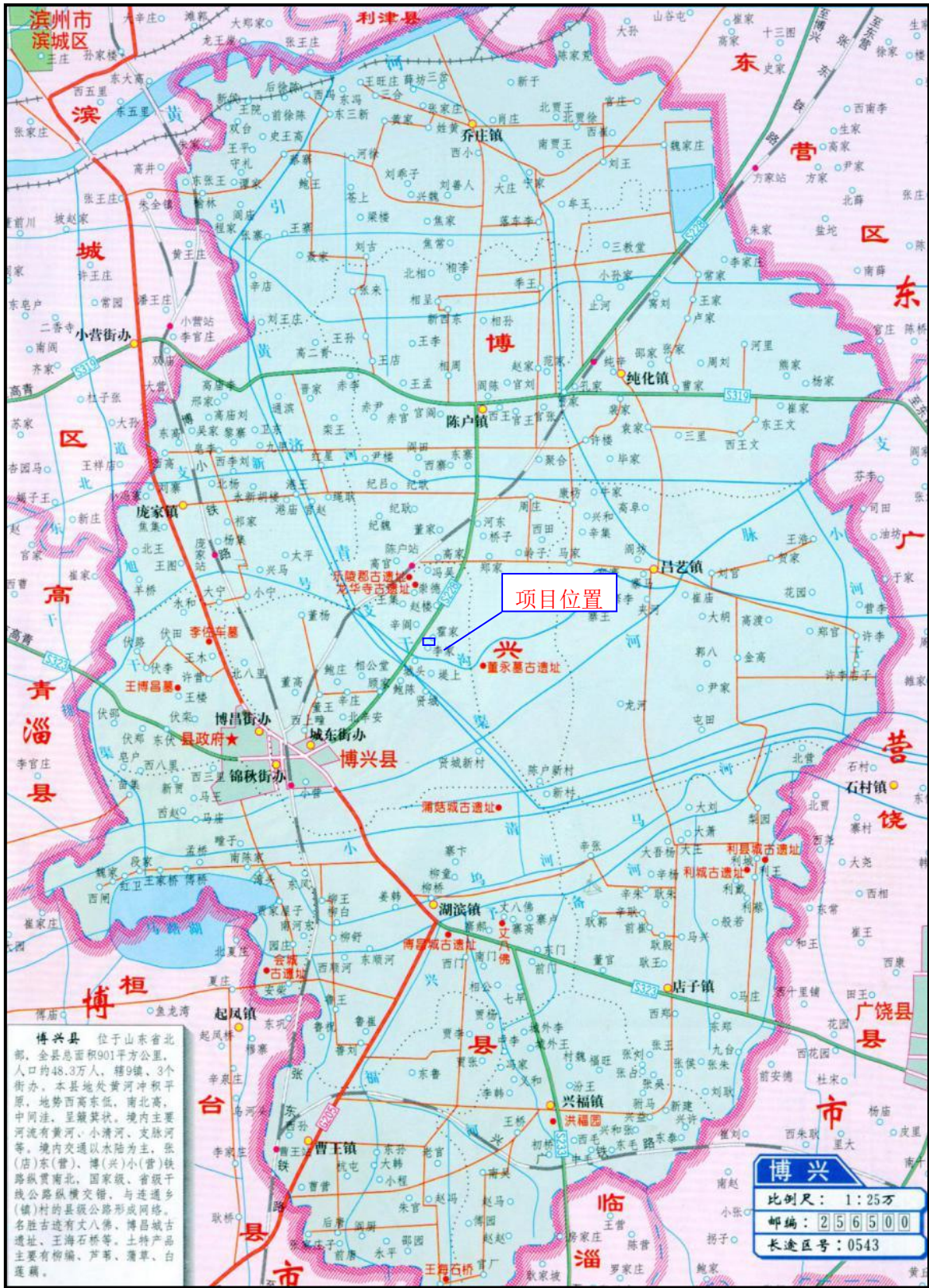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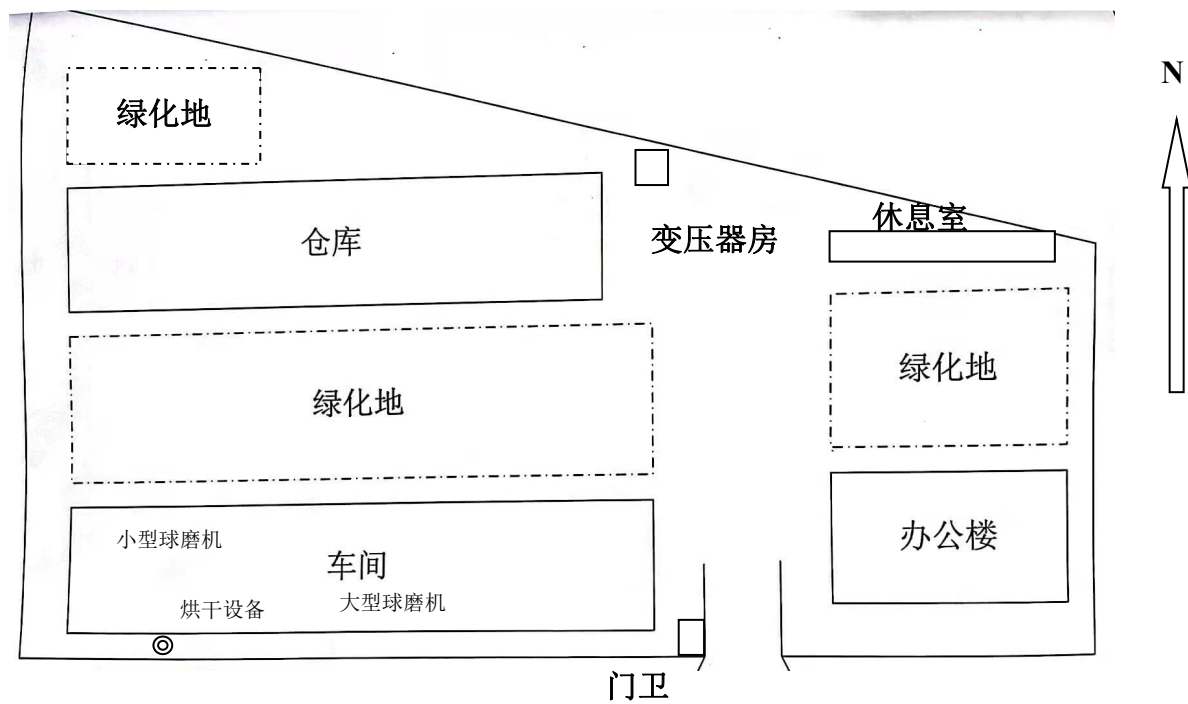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ic@163.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